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9號

原告 吳娟娟

訴訟代理人 顏東勝

顏珮如

被告 顏東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據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記載，原告起訴之聲明應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為信義區松山路263之1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頂樓平台增建部分拆除，並將該部分返還全體共有人等語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系爭房屋頂樓平台之交易價額為計算之基準。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309號裁定之記載，系爭房屋頂樓平台之交易價額，應得以系爭房屋頂樓平台10年期間之租金價額計算之。因系爭房屋頂樓平台出租之市場行情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1,444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×120月＝1,444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